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赐材料”、“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天赐材料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930号文核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24,489,81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65,307,488.00元。扣除发行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40,835,044.78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29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2年半年度，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264,971,502.07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373,502,173.77元（含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384,665,830.04元、补充流动资金475,119,594.78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75,239,190.85元（包含净利息收入7,906,319.84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的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审计部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进度，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九江天赐新动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福鼎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清远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
1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	3602004929200357446	-
2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46010078801400001186	年产 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及 5800 吨新型锂电电解质项目

3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632969915	年产 15 万吨锂电材料项目
4	九江天赐新动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120919330510106	年产 4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
5	福鼎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29220211050	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
6	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82150078801700001758	年产 5 万吨氟化氢、年产 2.5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新建项目
7	清远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	3602004929200357570	年产 18.5 万吨日用化工新材料项目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进度，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案）》，公司通过向九江天赐、清远天赐、宁德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凯欣”）现金增资，以及九江天赐向天赐新动力、池州天赐进行现金增资，宁德凯欣向福鼎凯欣现金增资的方式具体组织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同意公司使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69,132.09 万元对九江天赐进行增资，同意九江天赐在获得前述增资后分别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9,385.43 万元、8,079.17 万元对天赐新动力、池州天赐进行增资；同意公司使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1,909.00 万元对清远天赐进行增资；同意公司使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5,530.45 万元对宁德凯欣进行增资，同意宁德凯欣在获得前述增资后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5,530.45 万元对福鼎凯欣进行增资。

由九江天赐、天赐新动力、池州天赐、清远天赐、福鼎凯欣负责组织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已分别划转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1年6月22日，公司及九江天赐分别与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及保荐机构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天赐新动力与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及保荐机构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福鼎凯欣与开户银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池州天赐与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及保荐机构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清远天赐与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及保荐机构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	360200492920035744 6	0 (已注销)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460100788014000011 86	23,097,686.04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632969915	2,542.71
九江天赐新动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120919330510106	32,203,421.70
福鼎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29220211050	58,728,363.48
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821500788017000017 58	7,750,302.36
清远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	360200492920035757 0	153,456,874.56
合计			275,239,190.85

三、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年产 15 万吨锂电材料项目

(1)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基于公司原生产基地的公共辅助系统无法满足目前公司的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对原项目整体配套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并新增环保配套设施等相关建设内容，同时受到 2021 年部分建设五金、钢结构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整体工程费用有所增长。综上所述情况，经过公司的谨慎评估，将对年产 15 万吨锂电材料项目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项目总投资额由 31,949.34 万元追加至 46,254.25 万元，建设投资额由 16,055.44 万元追加至 41,147.07 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保持不变，仍为 14,866.44 万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调整及延期的议案》。由于公司整体项目建设规划调整，该项目年产 7 万吨溶剂产线的建设进度安排推后致其建设周期有所延长，经公司审慎评估，计划将年产 7 万吨溶剂装置的完工时间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3)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受上海及周边地区疫情影响，该项目子项年产 7 万吨溶剂装置部分设备及仪表延期到货，经公司审慎评估，拟将年产 7 万吨溶剂装置的完工时间延长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

2、年产 40 吨硫磺制酸项目变更情况

(1) 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为降低污染排放、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公司对项目工艺做了改进，同时为提高装置的连续开工率，确保装置长周期安全稳定运行，需采购部分新设备，经审慎评估后，公司将对年产40万吨硫磺制酸项目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项目总投资额由23,356.00万元追加至26,969.90万元，建设投资额由20,877.00万元追加至24,675.70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保持不变，仍为19,385.43万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 2022年3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为了进一步保证尾气处理系统的排放达标，公司新购买设备采用两转两吸工艺，能够降低尾气处理装置负荷以及尾气污染物排放量，有利于大气污染综合防治，降低对环境的影响。经过公司的谨慎评估，计划对年产40万吨硫磺制酸项目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项目建设投资额由24,675.70万元变更为26,575.7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由2,294.20万元调整为2,308.48万元，总投资额由26,969.90万元调整为28,884.18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保持不变，仍为19,385.43万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

(3) 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因部分设备及材料受疫情管控因素无法及时发货到场，同时部分装置调试进度不及预期，经公司审慎评估，拟将年产40万吨硫磺制酸项目的完工时间延长至2022年6月30日。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

(4) 202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硫磺制酸项目属于国家重点管控的高危化学品项目，试生产批复及硫磺供应入网证等流程时间较长，经公司审慎评估，拟将年产40万吨硫磺制酸项目的完工时间延长至2022年9月30日。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

3、年产 5 万吨氟化氢、年产 2.5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新建项目

(1)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为提高生产安全性及生产成本，公司进行项目工艺优化，需采购部分新设备，同时受建筑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整体工程费用有所增加，经审慎评估后，公司将对年产 5 万吨氟化氢、年产 2.5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新建项目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项目投资额由 9,244.17 万元调整为 10,750.1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由 713.83 万元调整为 996.67 万元，总投资额由 9,958.00 万元调整为 11,746.84 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保持不变，仍为 8,079.17 万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为了保证尾气处理系统排放达标，公司对该项目的脱硫系统、尾气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等环保处理系统添加了相应处理设备，同时对关键设备的选材进行了优化。经审慎评估后，公司计划对年产 5 万吨氟化氢、年产 2.5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新建项目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项目投资额由 10,750.17 万元调整为 11,981.5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由 996.67 万元调整为 1,002.91 万元，总投资额由 11,746.84 万元调整为 12,984.43 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保持不变，仍为 8,079.17 万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

(3)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因土建施工单位进度落后，同时该项目对设备和工艺管道安装施工质量要求较高，为确保产品品质，公司对设备安装公司进行了更换，因此经公司审慎评估，拟将年产 2.5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装置的完工时间延长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

(4)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疫情影响，该项目子项年产 2.5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装置土建施工单位进度落后，且设备采购进度受到一定影响，经公司审慎评估，拟将年产 2.5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装置的完工时间延长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

4、年产 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及 5,800 吨新型锂电解质项目

（1）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根据目前项目进展，该项目的建设已完成并进入调试阶段，目前已取得试生产许可证。但由于该项目工艺属于“两重大一重点”的危险化工工艺，为确保项目安全平稳启动运行并达产达标，经过公司审慎评估，公司拟将年产 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及 5,800 吨新型锂电解质项目的投产时间由 2021 年 10 月 31 日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

（2）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调整及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到该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市场变化等因素，以及基于公司产业园规划，公司计划将该募投项目 1,800 吨添加剂产品中的部分产品产能由另外园区项目进行补足，因此拟将该募投项目建设规模调整为年产 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年产 4,000 吨 LiFSI、年产 500 吨添加剂。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5、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

（1）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为应对未来下游需求增加以及政府环保要求，公司计划对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进行工艺技术及安全环保设备升级，为此，项目建设内容增加部分建筑单体和辅助工程，能够进一步提高厂区物流容积能力以及进行安全环保智能化升级；同时受建筑原

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影响，设备五金、钢结构工程的投资费用增加，且土地交付时间整体延后。综上，经过公司的谨慎评估，计划对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并延期投产。项目投资额由 15,580.45 万元变更为 30,852.8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由 13,364.88 万元调整为 16,925.45 万元，总投资额由 28,945.33 万元调整为 47,778.30 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保持不变，仍为 15,530.45 万元。项目完工时间由 2022 年 4 月 30 日延期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

(2)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该项目主要设备/钢材厂商位于上海、江苏及周边地区，受疫情影响，设备采购延期到货超过 2 个月，经公司审慎评估，拟将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的完工时间延长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01-07 发布）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高宏宇

胡剑飞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1: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1,640,835,044.7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4,971,502.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73,502,173.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³⁾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年产 18.5 万吨日用化工新材料项目	否	319,090,000.00	319,090,000.00	84,622,169.10	169,199,210.83	53.0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年产 4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	是	193,854,300.00	193,854,300.00	42,747,708.72	162,988,617.01	84.08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年产 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及 5800 吨新型锂电电解质项目	是	268,010,592.00	268,010,592.00	41,001,617.33	246,065,471.82	91.8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44,924,858.39	是	否
4、年产 15 万吨锂电材料项目	是	148,664,352.00	148,664,352.00	0	148,664,033.04	100.00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	是	155,304,506.00	155,304,506.00	68,248,693.08	97,838,593.12	63.00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年产 5 万吨氟化氢、年产 2.5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新建项目	是	80,791,700.00	80,791,700.00	28,351,313.84	73,626,653.17	91.13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补充流动资金(注 1)	否	475,119,594.78	475,119,594.78		475,119,594.7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640,835,044.78	1,640,835,044.78	264,971,502.07	1,373,502,173.77	--	--	444,924,858.3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21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 384,665,830.04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50000 号《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275,239,190.85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2022 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年产 4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	年产 4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	193,854,300.00	42,747,708.72	162,988,617.01	84.08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年产 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及 5800 吨新型锂电电解质项目	年产 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及 5800 吨新型锂电电解质项目	268,010,592.00	41,001,617.33	246,065,471.82	91.8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44,924,858.39	是	否
3. 年产 15 万吨锂电材料项目	年产 15 万吨锂电材料项目	148,664,352.00	0	148,664,033.04	100.00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	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	155,304,506.00	68,248,693.08	97,838,593.12	63.00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年产 5 万吨氟化氢、年产 2.5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 (折百) 新建项目	年产 5 万吨氟化氢、年产 2.5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 (折百) 新建项目	80,791,700.00	28,351,313.84	73,626,653.17	91.13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46,625,450.00	180,349,332.97	729,183,368.16	--	--	444,924,858.39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p>一、年产 4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追加投资情况</p> <p>(一) 第一次变更</p> <p>1、项目追加预算具体情况: 为降低污染排放、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公司对项目工艺做了改进, 同时为提高装置的连续开工率, 确保装置长周期安全稳定运行, 需采购部分新设备, 经审慎评估后, 公司计划对年产 4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 项目总投资额由 23,356.00 万元追加至 26,969.90 万元, 建设投资额由 20,877.00 万元追加至 24,675.70 万元。</p> <p>2、决策程序: 2021 年 8 月 20 日,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并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p> <p>3、信息披露情况: 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07)</p> <p>(二) 第二次变更</p> <p>1、项目追加预算具体情况: 为了进一步保证尾气处理系统的排放达标, 公司新购买设备采用两转两吸工艺, 能够降低尾气处理装置负荷以及尾气污染物排放量, 有利于大气污染综合防治, 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经审慎评估后, 公司计划对年产 4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 项目建设投资</p>								

额由 24,675.70 万元变更为 26,575.7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由 2,294.20 万元调整为 2,308.48 万元，总投资额由 26,969.90 万元调整为 28,884.18 万元。

2、决策程序：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

3、信息披露情况：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三）第三次变更

1、项目延期情况：因部分设备及材料受疫情管控因素无法及时发货到场，同时部分装置调试进度不及预期，经公司审慎评估，拟将年产 4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的完工时间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决策程序：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3、信息披露情况：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四）第四次变更

1、项目延期情况：目前年产 4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整体建设已经完成，进入试生产准备阶段，但由于硫磺制酸项目属于国家重点管控的高危化学品项目，试生产批复及硫磺供应入网证等流程时间较长，经公司审慎评估，拟将年产 4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的完工时间延长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2、决策程序：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3、信息披露情况：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9）。

二、年产 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及 5800 吨新型锂电解质项目

（一）第一次变更

1、项目延期情况：由于本项目工艺属于“两重大一重点”的危险化工工艺，为确保项目安全平稳启动运行并达产达标，经过公司审慎评估，公司计划将年产 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及 5,800 吨新型锂电解质项目的投产时间由 2021 年 10 月 31 日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决策程序：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

3、信息披露情况：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7）。

（二）第二次变更

1、项目建设内容调整情况：综合考虑到该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市场变化等因素，以及基于公司产业园规划，公司计划将该募投项目 1,800 吨添加剂产品中的部分产品产能由另外园区项目进行补足，因此拟将该募投项目建设规模调整为年产 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年产 4,000 吨 LiFSI、年产 500 吨添加剂。

2、决策程序：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调整及延期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3、信息披露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调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三、年产 15 万吨锂电材料项目

（一）第一次变更

1、项目追加投资情况：基于公司原生产基地的公共辅助系统无法满足目前公司的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对项目整体配套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并新增环保配套设施等相关建设内容，同时受到 2021 年部分建设五金、钢结构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整体工程费用所有增长。综上情况，经公司谨慎评估，计划对年产 15 万吨锂电材料项目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项目总投资额由 31,949.34 万元追加至 46,254.25 万元，建设投资额由 16,055.44 万元追加至 41,147.07 万元。

2、决策程序：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并已

经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3、信息披露情况：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二) 第二次变更

1、项目延期情况：由于公司整体项目建设规划调整，该项目年产 7 万吨溶剂产线的建设进度安排推后致其建设周期有所延长，经公司审慎评估，计划将年产 7 万吨溶剂装置的完工时间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决策程序：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调整及延期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3、信息披露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调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三) 第三次变更

1、项目延期情况：目前年产 15 万吨锂电材料项目中子项年产 6 万吨液体六氟磷酸锂装置、年产 15 万吨电解液母液装置、公用工程均已试车成功并投入使用，子项年产 7 万吨溶剂装置设备采购基本完成，进入了安装阶段，但受上海及周边地区疫情影响，年产 7 万吨溶剂装置部分设备及仪表延期到货，经公司审慎评估，拟将年产 7 万吨溶剂装置的完工时间延长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2、决策程序：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3、信息披露情况：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9)。

四、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

(一) 第一次变更

1、项目追加投资及延期情况：根据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进展，为应对未来下游需求增加以及政府环保要求，公司拟对该项目进行工艺技术及安全环保设备升级，为此，项目建设内容增加部分建筑单体和辅助工程；同时受建筑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影响，设备五金、钢结构工程的投资费用增加，且土地交付时间整体延后。综上，经过公司的谨慎评估，将对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并延期投产，建设投资额由 15,580.45 万元变更为 30,852.8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由 13,364.88 万元变更为 16,925.45 万元，总投资额由 28,945.33 万元变更为 47,778.30 万元。项目完工时间由 2022 年 4 月 30 日延期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2、决策程序：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

3、信息披露情况：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二) 第二次变更

1、项目延期情况：由于该项目主要设备/钢材厂商位于上海、江苏及周边地区，受疫情影响，设备采购延期到货超过 2 个月，经公司审慎评估，拟将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的完工时间延长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决策程序：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3、信息披露情况：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9)。

五、年产 5 万吨氟化氢、年产 2.5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新建项目

(一) 第一次变更

1、项目追加投资情况：为提高生产安全性及生产成本，公司进行项目工艺优化，需采购部分新设备，同时受建筑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整体工程费用有所增加，经审慎评估后，公司将年产 5 万吨氟化氢、年产 2.5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新建项目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项目总投资额由 9,958.00 万元追加至 11,746.84 万元，建设投资额由 9,244.17 万元追加至 10,750.17 万元。

	<p>2、决策程序：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并已经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p> <p>3、信息披露情况：详情参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p> <p>（二）第二次变更</p> <p>1、项目追加投资情况：为了进一步保证尾气处理系统的排放达标，公司对该项目的脱硫系统、尾气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等环保处理系统添加了相应处理设备，同时对关键设备的选材进行了优化。经审慎评估后，公司将年产5万吨氟化氢、年产2.5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新建项目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项目投资额由10,750.17万元调整为11,981.5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由996.67万元调整为1,002.91万元，总投资额由11,746.84万元调整为12,984.43万元。</p> <p>2、决策程序：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p> <p>3、信息披露情况：详情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7）。</p> <p>（三）第三次变更</p> <p>1、项目延期情况：年产5万吨氟化氢装置已经建设完毕进入试生产阶段，年产2.5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装置由于疫情影响，土建施工单位进度落后，同时该项目对设备和工艺管道安装施工质量要求较高，为确保产品品质，公司对设备安装公司进行了更换，因此经公司审慎评估，拟将年产2.5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装置的完工时间延长至2022年7月31日。</p> <p>2、决策程序：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p> <p>3、信息披露情况：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p> <p>（四）第四次变更</p> <p>1、项目延期情况：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年产5万吨氟化氢以及年产2.5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其中年产5万吨氟化氢装置已经建设完毕，目前已在试生产阶段，年产2.5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装置由于疫情影响，土建施工单位进度落后，且设备采购进度受到一定影响，经公司审慎评估，拟将年产2.5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装置的完工时间延长至2022年9月30日。</p> <p>2、决策程序：202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p> <p>3、信息披露情况：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9）。</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